檔號: EDB(KGA2-1)/GRANT/8

教育局通告第 12/2023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簡稱「幼稚園」),有關教育局由 2023/24 學年起發放「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的詳情。

背景

- 2. 幼稚園界別的特點和優點是靈活及多元,幼稚園的運作具彈性,能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和家長的需要。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計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按學生人數獲提供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或長全日制額外資助),資助涵蓋教學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薪酬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運用單位資助以支付幼稚園的一般需要,包括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及日常營運開支。換言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靈活運用單位資助聘請代課教師以應付運作需要(如暫代放取病假教師的職務)。
- 3. 教育局一直關注幼稚園的運作需要,並優化或新增資助,以支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的同時,得以持續發展。自 2018/19 學年起,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按教育局通告第 8/2018 號申請「代課教師津貼」,以發還因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而聘請代課教師的開支等。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可按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號申請「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以發還聘請代職人員暫代放取 14 星期有薪產假教職員之職務的開支。

詳情

- 4. 為進一步支援參加計劃幼稚園的運作需要,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會每學年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項經常性「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支援津貼」),讓幼稚園可聘任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 30 日病假教師的職務,以維持學校的暢順運作及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u>參加計劃的幼稚</u>園無需個別申請。
- 5. 支援津貼是根據 2.5 個工日、個別幼稚園按師生比例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規定所需的教師人數,及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代課教師日薪計算。有關計算方法如下:

2.5 個工日

X

按師生比例 1:11(校長不計算 在內)規定所需的教師人數¹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 以上學歷的代課教師 日薪²

X

6. 聘任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 30 日病假教師職務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僱傭條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的開支,應以是項支援津貼支付。

津貼用途

- 7. 参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運用支援津貼於聘任代課教師暫代 放取少於 30 日病假 教師的職務,以配合校本需要。参加計劃的幼稚園應聘請持有幼兒教育 證書或以上資歷人士為代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而聘用持有其 他資歷人士為代課教師,校方應提供充分的理據及為相關代課教師提供適切的 協助,以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
- 8. 此外,如日薪代課教師的聘用期跨越兩個學年,其薪酬會分別按有關學年的日薪計算。

¹ 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是按所有班級的總學生人數(半日制則把數目除以二)除以 11 , 並向下調整至整數。

² 在 2023/24 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代課教師日薪率為 1,058 元。有關日薪率將會按學年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

9. 至於 30 日或以上的病假,幼稚園應按現行安排處理有關聘任代課教師的開支,例如幼稚園可按學校的實際需要,靈活運用單位資助以聘請代課教師。此外,幼稚園可申請「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以發還聘請代職人員暫代放取有薪產假教職員之職務的開支。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 10. 支援津貼以學校註冊為單位計算及發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支援津貼會於每年 1 月發放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津貼額將根據第一次資助調整的計算結果,按個別幼稚園於該學年 11 月合資格獲發放資助的學生人數為基礎(半日制學生則把數目除以二),計算幼稚園按師生比例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規定所需的教師人數而釐定。
- 11. 在運用支援津貼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現行條例、規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就聘任事宜制訂合適的程序,並因應校本情況作出增補。幼稚園亦應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有關程序,並妥善地保存有關記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運用支援津貼時,應避免赤字。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使用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部分)填補津貼的開支。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幼稚園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
- 12. 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依循教育局《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4 章訂明的會計程序,按既定機制為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支援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支援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提交帳目的規定會詳列於教育局每年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幼稚園調整學費時,不得把支援津貼的任何開支項目納入學費調整計算之內。所有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支援津貼的使用情況。幼稚園有責任確保支援津貼用得其所,每項支出均用於與上述第7段內所述之使用範圍。
- 13. 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支援津貼作非本通告所列的用途,幼稚園便須把已領取的資助,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悉數退回政府。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上有任何變動,以致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支援津貼,須先行以書面通知教

育局,而教育局有權因此暫停發放支援津貼,從幼稚園其他撥款扣減多付的津 貼,及/或要求幼稚園即時退回有關款項。

保留餘款

14. 参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累積支援津貼的盈餘,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支援津貼在該會計年度全年撥款額的三倍。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支援津貼超出上限的盈餘。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把上述支援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

監察

15. 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於學年完結後一個月內就有關學年支援津貼的 運用向教育局提交年度報告(<u>附件</u>)。年度報告的範本(Word 格式)可於教育 局網頁下載(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

查詢

16.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378 或 2892 6546 與教育局幼稚園 行政 2 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支援津貼) 年度運用報告

20____/___學年

(請填妥此報告,並於有關學年完結後一個月內以傳真方式交回。)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幼稚園行政 2 組;傳真號碼: 3691 8021)				
學校名稱:學校註冊編號:				
 I. 於本學年(即 20/)獲發的支援津貼金額: \$[A] II. 支援津貼的運用 本校於 20/學年就支援津貼的運用如下: 				
	聘任代課教師相關的開支(\$)			
代課教師	薪金 [a]	強積金 ¹ [b]	總開支 [c] = [a] + [b]	
(i)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 以上資歷				
(ii) 持有其他資歷 ²				
		合計 [c(i)] + [c(ii)]	[B]	
III. 本學年的結餘/(虧	量)			
獲發的支援津貼金額 已運用總額 結餘/(虧損) [A] [B]				
=				

註:

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資料顯示,只要僱員受僱 60 日或以上,僱主便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 計劃並作出供款。舉例來說,如一所幼稚園聘用一名代課教師取代三名接連放取 25 天、25 天及 15 天病假 的教師的職務,該代課教師的僱用期將為 65 天(25+25+15 天)。因此,幼稚園應為該代課教師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2. 原則上,如原任教師為師生比例 1:11 (校長不計算在內)內的教師,幼稚園應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為代課教師。如幼稚園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而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人士為代課教師,幼稚園應提供充分的理據及為相關代課教師提供適切的協助,以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如學校於有關學年曾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請於「IV. 補充說明」部分提供相關理據。

IV. 補充說明(如學校曾聘用持有<u>其他資歷</u>的代課教師,請填寫此部分)

本校於本學年(即 20/)曾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人士為	代課教師,其原因是:
V. 學校資料及聲明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註冊編號:	
聲明	
本人/本校:	
(a) 確認在報告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b) 確認已按相應日薪支付有關代課教師的薪酬;以及	
(c) 明白如有需要,須按教育局的要求就此報告遞交相關	削的 佣 允 貧 科 。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學校印章)
聯絡人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